

附件 IV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a) 在“主管人員”的定義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b) 刪去“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而代以 —
-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就註冊機構而言，指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 第 號)附表 1 所指的受規管活動；而
- (b) 該機構就該類活動 —
- (i) 是獲註冊進行該類活動的；及
- (ii) 是憑藉以下條文或註冊證明書獲註冊的 —
- (A) 就任何屬“註冊機構”的定義 (a) 段所指的機構而言，《證券及期貨

條次建議修正案

條 例 》
 (2002 年 第
 號) 附 表
 9 第 25(a) 或
 32 條 ；

(B) 就任何其
 他註冊機
 構而言，批
 給該機構
 的註冊證
 明書；”。

(c) 刪去“豁免書”的定義而代以 —

““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符合以
 下說明的註冊證明書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 第 號) 第 118
 條批給的；及

(b) 有效的；”。

(d) 在“獲豁免認可機構”的定義中 —

(i) 刪去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

(ii) 在(b)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e) 刪去“《證券及期貨條例》(2000 年 第 號)”的定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f) 加入 —

“ “陳詞機會”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指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 。

3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7(2)(g)條中，刪去“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或”而代以“任何銀行業務、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或任何”。

4 (a)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0(1)(ea)條而代以 —

“(ea) 如屬註冊機構 —

- (i) 每名有關人士的姓名及營業地址；
- (ii) 每名有關人士以何種身分就某類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
- (iii) 每名有關人士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及
- (iv)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33(2)條而根據該條例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而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本段生效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備存載有本段所指的資料的紀錄冊；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b)** 在**(b)**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20(3)條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i) 刪去建議的第 20(4A)條而代以 —

“(4A)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與其往來的人是否就某註冊機構而言為有關人士；及在該人為該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得以確定該人以何種身分就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而受聘用及其首次如此受聘用的日期，根據第(1)(ea)款而載於紀錄冊的資料須根據第(5)款供公眾查閱。”；

(iii) 在建議的第 20(4A)條之後加入 —

“(4B) 在不損害本條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安排在紀錄冊與第(1)(ea)款有關的範圍內，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

(c) 加入 —

(ba) 在第(5)款中，廢除“公眾”而代以“除第(5A)款另有規定外，公眾”；

(bb) 加入 —

“(5A) 凡有關紀錄冊或有關文件是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則無需就第(5)款提述的查閱或副本或摘錄的取得而繳付該款提述的費用。”；”。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e)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20(9)(a)條中，刪去“26(a)或 33”而代以“25(a)或 32”；

(ii) 在建議的第 20(10)條中，刪去“有關人士”及“受規管職能”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就任何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

“受規管職能”(regulated function)就任何註冊機構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5 刪去建議的第 58A 條而代以 —

“58A. 就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1) 如 —

(a) 某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 —

- (c)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自紀錄冊刪除；或
- (d) 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75 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3)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有關人士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針對該人士行使權力。

(4)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1)款針對某有關人士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士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士，而該通知須包括 —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刪除或暫時中止將有關資料載在紀錄冊中的持續期及條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有關人士的建議。

(6)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misconduct)就任何有關人士而言，指 —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條文；或
- (b)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士為有關人士；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指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

“有關資料”(relevant particulars)就有關人士而言，指載於根據第 20(1)(ea)條備存的紀錄冊內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就第(6)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b)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64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385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6 在建議的第 59B(4)條中 —

- (a) 在“事”之後加入“、每名行政總裁”；
- (b) 在(a)段中，刪去“及監禁 2 年”；
- (c) 在(b)段中，刪去“及監禁 6 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8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3B. 在若干情況下註冊機構的核數師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

凡某人 —

(a) 在執行他作為根據 —

(i) 第 59(2)或 63(3)或(3A)條；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 條，

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職能；及

- (b) 就某註冊機構執行該等職能，

的過程中，察覺到有一項他認為構成該機構不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53 條所指的任何訂明規定(但不包括該條例第 145 條所指的規定或根據該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的事項，則他須在他察覺該事項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該事項的書面報告。”。

9

- (a) 在建議的第 71C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1)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B) 在(b)段中，刪去“主管”；

- (iii) 刪去第(2)(a)(i)、(ii)及(iii)款而代以 —

- “(i) 是擔任有關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及

-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iv)**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凡金融管理專員給予或拒絕給予第(1)款所指的同意，他須在其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如屬給予同意的情况)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附加於該項同意的條件；

(b) (如屬拒絕給予同意的情况)向有關的人及有關註冊機構發出書面通知，並在通知內指明拒絕的理由。”；

(v)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凡 —

(a) 某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b)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

(ii) 在該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藉送達該人員及該機構的書面通知 —

(c) 撤回有關同意；或

(d) 暫時撤回該同意，為期一段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或直至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

(4A) 在不局限第(4)款的一般性及不局限本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的原則下，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金融管理專員可完全或局部基於證監會向他披露的資料而行使他可根據該款行使的權力，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第175條進行的調查而產生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4B) 金融管理專員須事先給予所涉主管人員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針對該人員行使權力。

(4C)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根據第(4)款針對某主管人員行使權力，須藉送達該人員的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人員，而該通知須包括 —

(a) 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b) 該項決定的生效時間；及

(c) (在適用範圍內) 根據該項決定將會施加的撤回或暫時撤回有關同意的持續期及條款。

(4D) 在不損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 號)行使任何權力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條例第 189A 或 190 條所指的權力的行使，向證監會作出他認為適當的關於任何主管人員的建議。”；

(vi) 在第(5)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vii) 在第(7)款中 —

(A) 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在該任期內他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該主管人員的，而他是就同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再獲委任的。”；

(viii) 加入 —

“(8) 在本條中 —

“失當行為” (misconduct) 就任何主管人員而言，指 —

(a)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 附表 1 所指而適用於該人員的任何有關條文；

(b) 違反 —

(i) 根據第 (2)(b) 款附加於第 (1) 款所指的關乎該人員的同意的條件或違反根據第 (5) 款附加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於該項
同意的
條件或
對該等
條件的
修訂；或

(ii) 根據第
71E(3)
條附加
於第
71E(1)
條所指
的關乎
該人員
的臨時
同意的
條件或
對該等
條件的
修訂；或

(c) 與某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該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 —

(i) 就該機構而言，該人員為主管人員；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為”(guilty of misconduct)須據此解釋。

(9) 如某註冊機構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86(1)條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為，而該行為是在該機構的某主管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人員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10) 就第(8)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c)段而言，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64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該條例第 385 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會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b) 刪去建議的第 71D 條而代以 —

“71D. 主管人員的委任

除第 71F 條另有規定外，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 —

(a) (i) (如屬在香港成立的機構)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ii) (如屬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機構)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在香港所經營的每項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b) 而獲委任者須為個人。”。

(c) 在建議的第 71E 條中 —

(i) 在第(2)(a)及(3)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i)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A) 第(3)款所指的附加條件
或修訂 —

(a) 在給予有關的臨時同意時生效；或

(b) 在該款所指的有關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時間生效（以較遲者為準），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第(4)款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iv)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到有關註冊機構的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或投資大眾的利益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

(a) 藉向獲給予第(1)款所指的臨時同意的人及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同意；而

(b) 該項撤回自該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通知如此發出後的 7 天之後。”。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建議的第 71F 條中 —
- (i) 在標題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10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加入 —
- “(aa) 任何是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的人；”；”。
- (b)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c) 在(b)段中，刪去““(1)””而代以““(71(1))””。
- 11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120(5)(fa)(i)條中，刪去“獲豁免認可”而代以“註冊”。
- (b) 刪去(d)段。
- 12 (a) 在(a)段中，刪去第(iii)節。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加入 —
- “(6) 任何人如因金融管理專員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給予藉《證券及期貨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例》(2002 年第 號)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書面通知，向該審裁處申請覆核該項決定。

(7)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XI 部的條文適用於第(6)款所指的通知並就該通知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條例第 211(1)條所指的通知並就該條所指的通知而適用一樣。

(8) 一項指明決定(第(10)款中“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c)段所述的指明決定除外)的生效時間如下 —

- (a) 如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之時生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除 (a)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項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11(3) 條指明的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項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由該條例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決定，則該項決定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獲確認之
時生效；

(ii) 該審裁處
更改該項
決定或以
另一決定
取代，則
該項決定
在如此被
更改或取
代之時，
按該項更
改或取代
的條款而
生效；或

(iii) 該人撤回
該申請，
則該項決
定在該申
請被撤回
之時生
效。

(9) 不論第(8)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就一項指明決定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項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適當的，他可在送達該項決定所關乎的人的通知中，指明該另一時間作為該項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項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條次建議修正案

(10) 在本條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
金融管理專員的以下決
定 —

- (a) 載於第 58A(4) 條所指的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內的決定；
- (b) 根據第 71C(1) 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2)(b)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根據第 71C(4) 條撤回或暫時撤回上述同意的決定、依據第 71C(5) 條附加條件於上述同意的決定或依據第 71C(5) 條修訂任何已附加於上述同意的條件的決定；或
- (c) 依據第 71E(3) 條附加條件於根據第 71E(1) 條所給予的臨時同意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的決定或依據
第 71E(3) 條
修訂任何該等
條件的決
定。” 。” 。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c) 在建議的“船隻”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國”。
- 4(a) (a)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藉概括性提述，或藉提述任何指明的情況，並在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 —
- (i) 本條例適用的 —
- (A) 任何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 (B)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物質、物料或物品，或其中任何分量；或
- (ii) 任何組別或種類的人，
- 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施行所規限；”；”。
- (b) 在第(ix)節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刪去建議的第 5(1)(ma)條而代以 —

“(ma) 就 —

(i) 海上的危險品賦權
海事處處長；及

(ii) 陸上的危險品賦權
消防處處長，

在海事處處長或消防處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某個別個案或個別人士，批予不受本條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規限的豁免；”；

(ii) 刪去建議的第 5(1)(mb)條；

(iii) 刪去建議的第 5(1)(md)條而代以 —

“(md) 須於在車輛運送危險品時發生緊急事故的情況下採取的措施；”。

4 刪去(c)段。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進入等權力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及任何”之前加入“、任何不低於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海事處人員”；
- (ii) 在(b)段中，在“物質”之後加入“、物料或物品”；

(b) 在第(2)款中 —

- (i) 在(d)段中，廢除“及”；
- (ii) 在(e)段中 —
 - (A) 廢除所有“或車輛”而代以“、車輛或飛機”；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f) 在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1)(e)款可予檢取的任何物品對公眾安全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扣留該人員獲賦權截停、登上和搜查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及扣留該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人，直至該人員信納該項對公眾安全所造成的危險已經消除為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0(a) (a) 在建議的第 14(1)(a)條中，在“條”之前加入“或 7”。
- (b) 在建議的第 14(1)(b)條中，刪去“7、”。
- 10(b) 刪去“第 2”而代以“第 3”。
- 11 在建議的第 19A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是用船隻運載或擬用船隻運載的，”而代以 —
- “是 —
- (a) 用船隻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的；或
- (b) 擬用船隻從香港運往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的，”；
- (b) 在第(2)款中，刪去“某國際”而代以“從香港以外的一處地方運往香港以外的另一處地方的”；
- (c) 加入 —
- “(3)如運載或擬運載危險品的船隻抵達在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或從香港以外的一個港口離開，而該等危險品是用車輛在香港與該船隻之間運送的，則第(1)款亦適用於該等危險品。”。
- 13(a) 在建議的“危險品”的定義中 —
- (a) 在(a)段中，在未處加入“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處長藉憲報公告，公布他認為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屬危險者，”。